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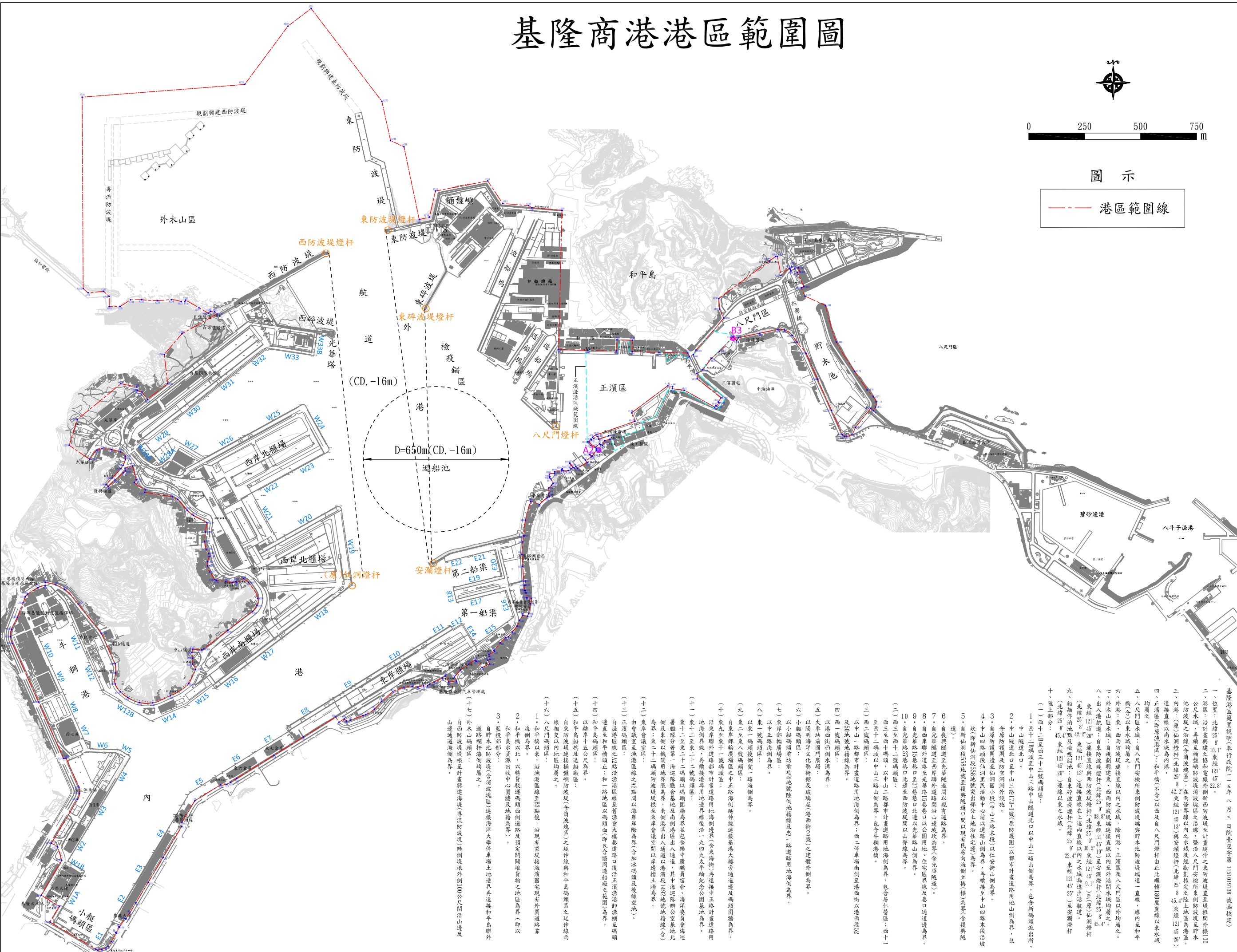
基隆商港港區範圍圖



0 250 500 750 m

圖示

港區範圍線



基隆港區範圍圖說明(奉行政院一五年八月三日院臺交字第1151030182號核定)

- 一、位置：北緯 $25^{\circ}10'11''$ ，東經 $121^{\circ}45'22.8''$ 。
- 二、港區：沿計畫興建之協和電廠外側新西防波堤至計畫延伸之東防波堤至堤根外側三公尺水域，再續至桶盤嶼防波堤消波塊區之沿線，沿沿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至貯水池防波堤之沿線(含消波塊區)，在兩條岸線以內之水域及經勘測核定之陸上地區為港區。
- 三、內港：(一)仙洞燈杆(北緯 $25^{\circ}8'42.2''$ ，東經 $121^{\circ}45'13''$)與安瀾燈杆(北緯 $25^{\circ}8'45.4''$ ，東經 $121^{\circ}45'26''$)連接直線以南水域為內港。
- 四、正濱區即原漁港區；和平橋(不含)以西及八尺門燈杆由正北順轉 20° 度直線以東水域均屬之。
- 五、八尺門區水域：自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端與貯水池防波堤端連一直線，線內至和平橋(含)以東水域均屬之。
- 六、外港：東、西兩防波堤連接直線以內之水域，除內港、正濱區及八尺門區以外均屬之。
- 七、外木山區水域：自規劃興建東、西兩防波堤端連接直線以內至外港間水域均屬之。
- 八、出入港航運：自東防波堤燈杆(北緯 $25^{\circ}9'33.8''$ ，東經 $121^{\circ}45'19''$)至安瀾燈杆(北緯 $25^{\circ}8'45.4''$ ，東經 $121^{\circ}45'26''$)連接直線與西防波堤燈杆(北緯 $25^{\circ}5'30.5''$ ，東經 $121^{\circ}45'11''$)至原仙洞燈杆(北緯 $25^{\circ}8'42.2''$ ，東經 $121^{\circ}45'13''$)連接直線在上述兩直線以內之水域為進出港航運。
- 九、船舶停泊地點及檢修場地：自東防波堤燈杆(北緯 $25^{\circ}9'22.2''$ ，東經 $121^{\circ}45'25''$)至安瀾燈杆(北緯 $25^{\circ}8'45.4''$ ，東經 $121^{\circ}45'26''$)連接直線以東之水域。
- 十、陸上部分：
 - (一)西十二碼頭至西二十三碼頭碼頭區；
 1. 西十二碼頭至中山三路中山隧道北口以中山三路山側為界，包含新碼頭派出所、中山隧道北口。
 2. 中山隧道北口至中山三路「丁」號(原防護圍)以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山側為界，包含原防護圍及防空洞外設施。
 3. 自原防護圍邊至仙洞國小段(中山三路未段)以仁安街山側為界。
 4. 中山四路頭段仙洞聖民活動中心前以道路山側為界，再續接至中山四路東段沿坡坎(即新仙洞段)至地號突出部分土地沿住宅邊為界。
 5. 自新仙洞段地號至復興進出口間以現有民房向海側立橋(樑)為界，含復興隧道。
 6. 自復興隧道至光華隧道間以現有道路為界。
 7. 自光華隧道至西岸聯外道路間以現有道路為界(含光華隧道)。
 8. 自西岸聯外道路至光華路「巷」巷口以公園用地、住宅區界線及巷口通道邊為界。
 9. 自光華路「巷」巷口至「巷」巷口以光華路山側為界。
 10. 自光華路「巷」巷口北連至西防波堤間以山脊線為界。
 - (二)西三至西十二碼頭碼頭區；
 1. 西三至西十碼頭，以中山二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海側為界，包含居仁營區；西十一至西十二碼頭，以中山三路山側為界，包含牛稠港。
 - (三)西二碼頭碼頭區；
 1. 以中山一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海側為界；西二停車場南側至港西街以港西街及「巷」地號地籍線為界。
 - (四)西一碼頭碼頭區；
 1. 以港西街西側水溝為界。
 - (五)火車站前廣場碼頭區；
 1. 以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及玻璃屋(港西街2號)之建築外側為界。
 - (六)小艇碼頭區；
 1. 以小艇碼頭前段地號地籍線及港一路道路用地海側為界。
 - (七)東岸卸輪碼頭區；
 1. 以中正路海側為界。
 - (八)東一碼頭碼頭區；
 1. 以東一碼頭後側第一路海側為界。
 - (九)東二至東八碼頭碼頭區；
 1. 自東岸卸輪碼頭區之中正路海側延伸線連接港大樓旁通道邊及碼頭圍牆為界。
 - (十)東九至東十一碼頭碼頭區；
 1. 沿東岸聯外道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海側邊界(含東海街再連接中正路計畫道路用地海側邊界)，再續接港埠用地邊界線後沿一九四九年平輪紀念公園基地為界。
 - (十一)東十二至東二十二碼頭碼頭區；
 1. 東十二至東二十二碼頭碼頭圍牆為界並包含辦公、庫房、宿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營舍基地及南側港區出入通道，其中海巡隊辦公室基地北側及東側以機關用地為界，南側港區出入通道以港濱段「巷」地籍地籍線(含)為界；東二十二碼頭防波堤根至東岸會議室間以岸邊擋土牆為界。
 - (十二)東岸會議室碼頭區；
 1. 由會議室至漁港區之碼頭間以海岸岸線為界，包含加冰碼頭及後線空地。
 - (十三)正濱碼頭區；
 1. 自漁港區之碼頭點點至舊漁會大樓後巷道路口後沿正濱漁港卸漁棚至碼頭邊直至和平碼頭止；和一路地區以碼頭面即包含協同通船廠之範圍為界。
 - (十四)和平碼頭碼頭區；
 1. 以離岸十五公尺為界。
 - (十五)和平碼頭碼頭區；
 1. 自東防波堤連接桶盤嶼防波堤(含消波塊區)之延伸線與和平碼頭區之延伸線兩線相交叉以內地區均屬之。
 - (十六)八尺門碼頭區；
 1. 和平橋以東，沿漁港區線至碼頭後，沿現有東堤接海濱圍宅現有外圍道路靠海側為界。
 2. 和平橋以北，以省道連碼頭西側道路及預定開闢堆貨物之地區為界(即以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圍牆及地籍為界)。
 3. 監視部分：自貯水池防波堤(含消波塊區)連接海洋大學停車場土地邊界再連接和平島聯外道路碼頭海側均屬之。
 - (十七)外木山碼頭區；
 1. 自西防波堤根至計畫興建海堤導流防波堤(陸側堤根外側100公尺間沿山邊及山邊通海側為界。